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意压缩以向原股东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白电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华意压缩的产业投资发展计划；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华意压缩配股发行的股份，保证了公司对华意压缩的控制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融合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充分利

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有利于公司补充外部融资资源。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计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开展授信、信贷, 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方式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车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以公开方式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车位, 有利于加强资产有效性管理, 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节约管理成本, 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